(上接B115版)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措施应对： （1）部分顺延赎回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4）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5）暂停基金当日赎回总额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申请 （6）暂停基金单个开放日的赎回 （7）暂停基金一段时间内的赎回 （8）暂停基金赎回 （9）暂停基金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 （10）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 （11）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2）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13）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 （14）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 （15）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 （16）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 （17）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率的计算方法 …… （5）暂停基金当日赎回总额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申请 …… （11）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 （15）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 …… （17）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率的计算方法	4、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措施应对： （1）部分顺延赎回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4）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5）暂停基金当日赎回总额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申请 （6）暂停基金单个开放日的赎回 （7）暂停基金一段时间内的赎回 （8）暂停基金赎回 （9）暂停基金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 （10）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 （11）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2）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13）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 （14）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 （15）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 （16）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 （17）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率的计算方法 …… （5）暂停基金当日赎回总额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申请 …… （11）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 （15）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 …… （17）暂停基金的赎回并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分红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合并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更业务并暂停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率的计算方法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基金份额的转换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净值，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按照当天日终计算的净值确认投资人的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有效份额。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净值，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按照当天日终计算的净值确认投资人的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有效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强制赎回	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强制赎回的有效份额。	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强制赎回的有效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当天日终，为投资人计算当天的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投资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部分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进行投资时，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均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部分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进行投资时，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均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8）、（11）、（14）、（15）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8）、（11）、（14）、（15）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11）、（20）、（22）、（23）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4、6、7项外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二）……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二）……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11）、（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新增： （二）…… 19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11）、（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11）、（14）、（21）、（23）、（24）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5.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11）、（14）、（21）、（23）、（24）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